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太原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3)并仲裁字第 0312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立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关于霍尔辛赫煤矿 3501 标段工作面注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霍尔辛赫煤矿 3501 标段工作面注浆工程，合同约定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3460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 2000 万元的工程款，现双方对剩余工程款结算价款存在异议。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49107059.7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自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3)并仲裁字第 0312 号，判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含质保金)16667005.68 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以工程款 14833655.4 元为基数，自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以质保金 1833350.2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用 371143 元，由申请人承担 24495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26189 元。本案鉴定费 3821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25218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2991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申请人已预交，被申请人在支付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本案鉴定费被申请人已预交，被申请人将其应支付的鉴定费，在支付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时予以

核减。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系由于双方对剩余工程款结算价款存在异议导致，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且该笔费用公司已提前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同风险管控，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